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

103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俊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簡璿宸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上次(103 年度第 4 次)委員會議紀錄確認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，截至 103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，其中第 3 項及第 5 項解除列管，其餘項次繼續列管，並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。

(二)有關歷次會議結論項次 4 之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」臺中高架車站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遲未核定案：

1.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倘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，交通部、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應共同研商、統合意見，預為提出因應方案，避免發生車站完工後，停車場卻無出入口之情形。
2. 請工程會研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核定及審議時程之合理性，並提出簡併審議之機制，避免因相關變更之審查時程過長，造成預算無法執行影響執行績效。
3. 請工程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議重大工程之開工條件，未來相關工程應符合所訂之開工條件始可開工。

三、公共工程決標、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

(一)公共工程決標、流廢標情形及中央機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

1.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之公共工程累計決標金額，較去(102)年同期減少 15.91%，流廢標金額增加 33.33%；經調查後，部分案件陸續已決標或已進行審標作業，顯示 103 年度公

共工程整體招決標情形，無顯著異常情形。

2. 中央機關主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，請各機關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，若涉及原核定計畫修正事宜者，亦請依程序儘速辦理。

(二) 地方政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

1. 各部會對於地方政府之補助型計畫，若有流廢標案件，請定期追蹤及檢討其執行情形，並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檢討相關招決標策略及招標文件。
2. 工程會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赴新北市政府辦理流廢標案件輔導會議，惟 6 月份金額較大之流廢標案件，以臺中市政府所占件數最多，爰請工程會後續應依機關流廢標情形，適時機動調整輔導對象。

(三) 本次會議報告之中央機關、地方政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，未顯示流廢標案件件數、經費占有所有案件之比率及歷年趨勢，請工程會探討流廢標原因、整理態樣，釐清相關原因係為通則或特例，並研議包括經費移緩濟急等各種因應方式，從機制面解決問題，並於下次督導會報提出報告。

四、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(一) 預算執行情形

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，且達成率較落後未達平均值 37.58% 者，計有退輔會 (34.85%)、衛福部 (24.17%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 (22.67%) 及原民會 (15.10%) 等 4 個機關，另預算達成率較差未達 25% 者尚有科技部 (13.59%)，請上開部會檢討落後原因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，以加速執行。

(二) 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

1. 指標計畫(含 5 項次要指標計畫)截至 6 月底之平均預算達成率 39.63%，高於 204 項列管計畫之整體預算達成率 37.58%，請相關部會繼續保持。

2. 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7 項計畫，分屬交通部 3 項、經濟部 2 項、國防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各 1 項，請相關機關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，並列為管控重點，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。
3. 「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」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通車，臺北至臺東間行車時間縮短為 3.5 小時，鐵路運輸服務的運能亦大幅提升，不但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服務，也帶動臺灣東部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的發展，並達成東部鐵路快捷化及動力一元化的目標，爰解除列管該計畫。惟該計畫後續仍有 65.41 億元待執行，並有自強隧道土建工程等關鍵項目仍在施工中，請交通部於推動會報持續追蹤列管，並協助鐵工局加速推動相關工作。
4. 另為帶動金門地區之發展，交通部國工局代辦之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」，將大小金門地區資源進行整合，減少基礎民生建設的重複投資，並經由穩定陸運運輸，提升烈嶼醫療照顧及當地經濟發展，以促進金門地區未來整體發展，爰增列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」為 1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。

(三) 關鍵計畫重要里程碑控管辦理情形

重要里程碑已逾預定期限且計畫期程截至 103 年者，計有「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」、「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」、「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(98-102 年)計畫」、「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」、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」、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」等 7 項計畫，請國防部、文化部、退輔會、農委會、交通部及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落後情形，並研提採取因應對策，避免影響計畫之執行完成期限。

(四)本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

1. 有關 103 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，請各相關部會確實掌握執行進度，針對總累計進度落後 5% 之 3 項計畫（「博愛分案」、「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」及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」），請國防部與文化部列為管控之重點，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，以加速計畫之執行，務求如期完成。
2. 針對即將完工之重大公共工程，各機關可製作相關文宣資料並多加宣傳，讓民眾看見政府施政成果。另各機關可參考鐵路局、鐵工局拍攝夜間修護或工程施工之微電影，讓機關同仁發揮創意錄製宣導影片，讓民眾感知政府績效，並進一步產生感動之效果。

(五)監察委員建議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案

截至 103 年 6 月份，計有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及文化部已辦理相關訪視作業，另 103 年 7、8 月份分別排定由客委會、原民會辦理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，請相關部會依預定時程配合辦理，並於完成訪視後 2 個星期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資料，俾利彙整回復監察委員。

(六)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

1. 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高達 5 億元，為原民會所屬計畫金額最高者，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仍未奉院核定，造成預算尚無法動支，且距年底計畫可執行之期程僅剩 4 至 5 個月，影響計畫執行績效甚鉅。本計畫所擬之審查評選機制，經國發會審議後分別於 103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14 日提供審查意見，原民會應儘速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並完成送審及核定作業，請原民會掌握辦理時效，先行要求地方提報需求及預為準備後續補助審查作業，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。

2. 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之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，惟仍需完成號誌動態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作業，且本案為全民關注之重大公共建設，不應一延再延，執行機關應針對問題提出解決策略及方案，善用獎勵與懲罰之機制要求廠商儘速改善，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加速辦理並積極管控相關工作，務必達成 104 年通車之目標。
3. 有關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」目前遭遇之海上基樁鑽掘專業協力廠商招募困難、使用機具老舊及施工棧橋延伸等問題，雖承攬廠商已提出因應改善方案，惟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就承攬廠商所提出之相關承諾事項，應以書面文件佐證確認。

(七)各計畫或工程之執行機關不應為提高預算執行率，而有提前付款或超額付款之情形，不應錯把指標當目標，且創新比效率重要，請工程會及各部會檢討改善並導正觀念。

五、停工、終解約案件處理情形報告

- (一)截至 6 月底，停工、終解約整體總件數較去(102)年同期減少 89 件，總未執行金額亦較去(102)年同期減少 50.31 億元，仍請各部會持續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提振景氣措施，督促所屬停工終解約案件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並予以必要協助，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，以活絡經濟。
- (二)各縣市政府停工終解約案件部分，請工程會持續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管控，納入其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追蹤管制。
- (三)請工程會分析停工、終解約案件之發生原因、整理態樣，並研議訂定最低限度之開工條件，以避免一開工即停工之情形發生。

六、工程查核執行情形報告

- (一)有關 10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之施工查核結果，中央部會署針

對 5,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查核列甲等以上工程之比率，與去（102）年同期比較，均呈現減少趨勢，請各機關加強輔導所屬以提升施工品質。另未達 5,000 萬元之中小型工程，與去年同期比較，列甲等以上工程之比率則呈現提升趨勢，請各機關繼續保持對所屬未達 5,000 萬元之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之控管。

- (二)請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，持續加強材料之抽驗，抽驗比率仍以 30%以上為目標，工程會後續將檢討修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，納入加強材料抽驗之考核評分項目，俾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品質。
- (三)各機關對於所屬辦理之工程，如查核成績已達一定之優良程度，可適度減少查核之頻率；反之，若查核成績不理想之單位，則可考慮列為加強查核之對象，增加查核頻率，並協助所屬提升工程品質。
- (四)請工程會研議自行編列預算，以開口合約之方式，委託廠商於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，配合提供檢測機具如混凝土鑽心機、透地雷達等，俾利進行取樣或檢驗作業。

七、內政部報告「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機制」

- (一)有關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對於需求土地之變更程序，已有相關法源及規定，為利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，請內政部將本次簡報資料函送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參考辦理，並請工程會於網站及公共工程電子報納入本報告內容。
- (二)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各部會應積極配合及支持，並簡化後續各項審議之程序，且相關審議機制之設計，應以行政院核定結果為最終裁決，不應再因相關證照或許可之審議程序冗長，影響行政院已核定通過計畫之推動。
- (三)有關本報告所提「併行審查」之機制，請工程會釐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前後，有關環評、水保、都計等相

關審查作業程序間之關連性，以創新思維提出簡併審議程序，專案提報行政院。

八、交通部提報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A1 站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土地出具同意書案

(一)有關取得特種建築許可部分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7月底函復行政院同意依交通部意見先行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辦理，並請內政部加速辦理特種建築物許可相關行政作業，以免影響後續通車事宜。

(二)至有關用地產權登記方式，查行政院已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處理中，請內政部及交通部屆時依行政院核示內容辦理。

九、有關「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」執行情形(農委會)、「各部會公共設施設計規範之設計使用年限編修辦理情形」(工程會技術處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)兩案專案報告，調整至下次督導會報會議報告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。

柒、散會(下午4時50分)